B272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三〔2017〕98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准确判定、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

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（一）安全

（二）

（三）

（四）

（五）

（六）地表水系穿过矿区，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。

（七）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，导致排水能力降低。

（八）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，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
（九）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、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。

（十）

（十一）

（十二）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（十四）相邻矿井开采[illegible]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十五）井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十六）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他[illegible]

（二十）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十一）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[illegible]

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
（三）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（六）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（十）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（八）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（十一）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。

（十二）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。